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264,999.82
减：银行手续费	706.4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5,729,708.2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810,755.8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4,475,341.4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3,184,658.57 元（抵扣利息收入后的净使用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644,475,341.4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60384	13,114.4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3765610601	681.3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5889370600002	1,358.6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9227798887500003	3,984.71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7798887500002	308.38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6225889370600004	35,000.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8227798887500003	10,00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64,447.53	

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6225889370600004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11225889370600002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8227798887500003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19227798887500003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3.3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66万元，合计使用1,805.9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34,068.73万元的免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每月结束后的次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

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418号）。报告认为：英集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集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主要核查工作和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英集芯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英集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集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8,558.44	18,558.44	18,558.44	4,183.18	4,183.18	-14,375.26	22.5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5,510.29	15,510.29	15,510.29	2,389.79	2,389.79	-13,120.50	15.4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投资小计		40,068.73	40,068.73	40,068.73	12,572.97	12,572.97	-27,495.76	31.3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35,670.77	35,6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670.77	50,670.77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	—		—	—
合计		90,739.50	90,739.50	55,068.73	27,572.97	27,572.97	-27,495.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3.3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66万元，合计使用1,805.9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p>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 34,068.73 万元的免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每月结束后的次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前期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资金 1,805.9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3.30 万元（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48.81 万元、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54.49 万元)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2.66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置换。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张 鹏

田来

田 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3日